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鄭忠泰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83號裁定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提示僅支付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000元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就其中828,000元及按約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

01 由抗告人簽名蓋章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  
02 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未據理由提起抗告，  
03 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5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  
06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 
09 法官 張瓊華  
10 法官 謝宜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張韶恬